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江建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柯雄瀚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晨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何詠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股份計劃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決議案第(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獲的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增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惟如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委任代表的文書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表決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本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大會將會改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beidahuang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後的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